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控股

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人民幣109.9百萬元。預期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轉為報告期間淨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均減少所致。

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預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直播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的收益將大幅增加。本集團於2023年5月開展直播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運營兩個月，而報告期間則運營六個月。

本公司仍在落實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審計或審閱，可能有所變更及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應參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8月29日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羅佳女士、吳曄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